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277號

原告 賴冠衡

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

被告 陳俞豪

被告 飛泰環保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吉庭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治平

李承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原附民字第3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祥鴻有限公司之員工，負責駕駛大貨車清運建築廢棄物，被告鄭吉庭為飛泰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泰公司）之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

主，被告陳俞豪為飛泰公司之員工，二人均明知每日作業前需對一般車輛實施檢點、對一般車輛需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竟均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未於作業前對車輛機械、安全性能實際進行檢測，被告鄭吉庭於107年10月12日上午10時許，指派被告陳俞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之43噸大型曳引車，至新北市○○區○○○街○○○○街○○○○000○○000號建築工地處，協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7.4噸大貨車，與原告同事劉先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車輛6.5噸大貨車，分別載運營建廢棄物至上開路口，傾倒在被告陳俞豪駕駛之上開良引車內，再由飛泰環保有限公司負責工地建築廢棄物之清運。當天原告及同事劉先傑車輛抵達現場後，被告陳俞豪駕駛之上開車輛子車尾門不知何故未開啟，致無法傾倒，原告及訴外人劉先傑便下車查看，豈料，被告陳俞豪駕駛之前開車尾門此時故障突然掉落，重力加速度壓在原告及訴外人劉先傑身上，兩人遭重量約有1~2噸重之車尾門重壓，動彈不得，經搶救送醫後，原告賴冠傑受有第三腰椎屈曲伸展型骨折第一、二腰椎棘、橫突骨折；左側股骨大轉子開放性骨折。接受開刀手術治療，目前仍持續休養復健中。

(二) 原告與僱主祥鴻有限公司達成部份和解後產生之賠償及費用：

1. 薪資損失：依108年10月1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術後宜休養一個月預計109年1月可恢復工作」自10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共計五個月，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共計20萬元。
2. 減損勞動能力損失：雙方於偵查中合意由林口長庚醫院為減損勞動能力之鑑定，鑑定結果為18%，原告賴冠衡84年3月17日生，107年10月12日事故發生時23歲，離退休年齡65歲尚有42年，至今仍無法恢復工作，減損勞動能力經鑑定為18%，以每月薪資4萬元計算，一年48萬元。480,000x

22.00000000（霍夫曼係數） $\times 18\% = 1,984,650$ 元。

3.精神上損害賠償：原告事故發生時年僅23歲，正值人生青春年華，有一技之長，甫投入職場前途一片光明之際，因本次事故，導致原告一年多無法工作，治療期間日日夜夜為病痛所若，險些喪命，雖保住性命，但目前仍有關節僵硬、無法久坐久站之一輩子疼痛，特別是季節變化之時，腰椎及腿部酸痛難耐，恐終身無法痊癒，爰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100萬元。

以上合計3,184,65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84,6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已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案號：110年度原簡字第56號）皆已坦承犯行，並業經鈞院刑事判決後，接受法律制裁。然而上述提及之事實並無法證明原告於本交通事故完全無責，原告是否有涉及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尚待釐清確認。

（二）工作損失部份就原告所提之請求，依醫院於108/10/14之診斷書載明為：「術後宜修養一個月…等語」共請求108/8/1-12/31共5個月，每月4萬元，共計20萬元。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受害人依傷勢第三腰椎爆裂性骨折、左側股骨骨折等傷勢提供就診醫院病歷摘要送專科醫生審查申請職災給付，於給付至108/7/25前已屬合理，因此原告主張之5個月工作損失，故此項實屬不合理。

（三）減損勞動力損失部份依原告之主張林口長庚醫院所提之減少勞動能力部分之賠償金額為1,984,650元及勞動能力喪失18%，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相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

01 遇，故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
02 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
03 1987號判例意旨參照）。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受害人已
04 於108/12/9至其他單位加保恢復工作，證明原告已可正常
05 工作傷勢的復原需要時間僅依林口長庚醫院於109/4/21函
06 原告喪失勞動力18%，只能確認依照109/3/25原告前往職
07 災門診評估現階段往前推到發生事故日有勞動力減損1
08 8%，後續尚有回復原來狀態的可能並不能以此資料判斷往
09 後到退休年齡的勞動力減損，永久無法恢復完全勞動能力
10 對被告有失公允，離林口長庚醫院於109/4/21函到現在已
11 過一段時間傷勢回復，無法確定現今原告是否還有勞動力
12 減損，因此懇請鈞院駁回。另對一點尚存疑慮原告提出之
13 勞動力減損期間應依109/4/21函確定日期為給付之起算
14 日，霍夫曼係數應以39年21,900.299為計算基礎，及每月
15 薪資之計算方式應以勞保月投保之薪資為計算基礎而不是
16 40,000元整。

17 （四）精神慰撫金部份被告認為原告提出之金額屬於過高，按慰
18 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20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
21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等事實，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
23 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院
24 林字第1090350335號函（下稱鑑定結果）、新北市政府勞資
25 爭議調解紀錄（下稱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被告鄭吉
26 庭、陳俞豪前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0年原簡字第56號刑事判
27 決判處「鄭吉庭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28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陳俞
29 豪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3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確定在案，有本院110
31 年度原簡字第5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是被告對本件車禍事

01 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務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被告雖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惟未
03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僅空言辯稱原告亦有過失，則其所辯難
04 認有據。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05 何？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08 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9 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
10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11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12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3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4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5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6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本件被告鄭吉庭及陳俞豪對原告有共同侵權行為，
18 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
19 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被告飛泰環保有限公司為被
20 告陳俞豪之雇主，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故依上開民法第185
21 條、第188條之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
22 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23 1、薪資損失：

24 原告主張依108年10月1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術後宜休養一
25 個月預計109年1月可恢復工作」自108年8月1日至12月31
26 日，共計5個月，每月4萬元計算，共計20萬元，被告雖辯稱
27 職災給付至108年7月25日故原告請求之後之薪資損失並不合
28 理，惟查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於108年10月14開立之診斷證
29 明醫師囑言：「……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接受脊椎後未固
30 定及左大腿清創開放性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治療，於民國107
31 年10月29日出院……仍遺存慢性疼痛，不宜劇烈運動及負

重，需後續門診追蹤及復健物理治療。預計壹個月後須再次手術，將內固定移除，術後宜休養一個月，預計109年1月可恢復工作。」，可見原告於108年10月14日時仍未痊癒至能負重工作之情況，且於108年11月仍需進行手術，衡酌原告受傷情況，本院認原告請求10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間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尚屬合理，復依前開調解紀錄可證原告薪資為每月40,000元，故原告請求薪資損失200,000元（計算式：40,000元 $\times$ 5=200,000元），應認可採。

2、勞動能力減損損失：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減損其勞動能力乙節，業據提出長庚醫院鑑定結果：「依病歷記載，賴冠衡君於109年3月25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依據病人當時病情施予理學檢查、問診及病歷審查等評估，並安排於同日及3月27日進行X光及神經電學檢查，檢查結果顯示病人因腰椎骨折併神經病變、左股骨骨折，殘存左腿麻、痛、不適及患處皮膚疤痕等症，依據美國醫學會障害只因評估及經其賺錢能力、職業、年齡調整後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18%」，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院林字第1090350335號函在卷可查。本院認原告減損勞動收入應自107年10月12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強制退休之日止，始為合理。次查，原告原薪資依調解紀錄可見為每月40,000元，是以，原告主張其薪資以每月薪資40,000元計算，尚屬合理。原告每月薪資40,000元換算每年為480,000，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984,650元【計算方式為：480,000 $\times$ 22.00000000 $\times$ 18%=1,984,650。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精神慰撫金：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等之過

失傷害，致使原告受有第三腰椎屈曲伸展型骨折第一、二腰椎棘、橫突骨折、左側股骨大轉子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撫金1,000,000元，爰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事故發生當時為貨車司機、月入約4萬元、名下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被告陳俞豪為高職畢業、事故發生當時為貨車司機、月入約4萬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汽車。本院衡酌被告等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等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0,000元始為適當。

4、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84,650元（計算式：200,000元+1,984,650元+100,000元=2,284,650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84,6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